111年司執字022165號 財產所有人：廖永忠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竹塘鄉	竹林		722	585	2分之1	145,066元
	備考	假扣押96執全1668。限制範圍2分之1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假扣押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土地現種稻。嗣本院現場履勘，地政人員指界土地目前種植水稻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標的南、北側皆臨約5M寬農路。嗣債權人陳報無法聯繫債務人且無鄰人可詢問，不知悉何人使用土地及占用權源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本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及使用現況，上開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（刪除）。 二、（刪除）。 三、（刪除）。 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1.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2.依地政回函所載本件標的係農地重劃區之耕地，依農業重劃條例第5 條規定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：(1)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(2)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(3)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 六、本件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。 七、依謄本所載，本件地號土地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，尚在處理中，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。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